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4年度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計畫

一、依據：本會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教育文化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為能落實照顧原住民弱勢家庭子女，在就學期間有個完善課後輔導。
- （二）培養原住民子女自信心及減輕原住民課輔的經濟負擔。
- （三）營造原住民家庭讀書環境與獨力自主的精神。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五、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補助對象：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日間部高中職學生。

（二）補助資格：

- 1. 具原住民身分。
- 2. 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
- 3.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並以低收入戶家庭優先補助。

六、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補助項目：參加學校以外立案補習班自費之課業輔導或才藝訓練。（不含學校自辦之輔導及訓練）。

（二）補助金額：

- 1. 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採覈實補助；每年度最高補助1萬2000元。
- 2. 年度預算用罄則停止受理補助。

七、實施措施：

（一）申請期限：

- 1. 上半年度申請期限：自114年7月1日起至7月25日止。
- 2. 下半年度申請期限：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月25日止。

(二)受理機關：本市各區公所。

(三)應附文件：

1. 申請書乙份。【附件1】

2. 領據乙份。【附件2】

3. 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提供）：

(1) 在學證明書。

(2) 學生證影本。

(3) 當年度畢業生得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4. 學生（申請人）戶籍謄本。

5.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 學生（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7. 校外安親班或補助立案證書影本。

8. 繳費收據正本（應蓋有公司行號章及負責人印章）：

(1) 上半年申請補助，繳費收據應為114年1月至6月。

(2) 下半年申請補助，繳費收據應為114年7月至12月。

(四)審核方式：

1.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由本會逐項審核申請書及應備附件，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或函覆）於申請期限內補正，逾期補正者不予受理。

2.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3. 案件中如有塗（修）改之處，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五)撥付方式：經本會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補助款由本會逕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八、本計畫不得與本會原住民課後扶植計畫重複申領。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114年度預算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教育文化-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支應，經費用罄則停止受理補助。

十、本計畫經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 子女課後照顧補助計畫

申請學生 姓 名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族 別	
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聯絡 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校 名			就讀學校 校 址				
年級 班級	科 年 班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繳驗證件 (依序排列)	☐ 申請書乙份。【附件1】 ☐ 領據乙份。【附件2】 ☐ 在學證明書。 ☐ 學生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當年度畢業生）。 ☐ 戶籍謄本。 ☐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安親班或補習班立案證明書影本。 ☐ 繳費收據正本。						
核定結果	☐ 符 合。 ☐ 不符合，原因：						

※ 粗框部分由受理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由本會填寫。

※ 案件中如有塗（修）改之處，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本人申請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計新臺幣 元整（金額請用國字書寫）。無訛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具領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有塗改之處請加蓋申請人印章）